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04月30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Amundi Funds European Equity Conservative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3日
基金發行機構	鋒裕匯理基金(Amundi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I歐元、I美元避險、G歐元、G美元避險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避險
總代理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956百萬美元(2021/03/31)
基金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01%(2021/03/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代理人：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urope (dividends reinvested) 指數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為達到長期資本增長。具體而言，本基金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達到超越 MSCI Europe (dividends reinvested) 指數之表現(於扣除適用之費用後)。
 本子基金為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 8 條推行 ESG 特性之金融商品。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特別是，本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 67% 投資於 MSCI Europe 指數所包含之公司之股票，且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75% 投資於總部或主要業務位於歐洲之公司。此等投資並無幣別限制。於遵守上述政策之同時，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股票、股權連結工具、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最多亦得將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 UCITS/UCIs。
 本基金為降低各種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本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並將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高與預期比例。
 本基金尋求於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績效指標之 ESG 分數。
 本基金之基本貨幣為歐元。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之說明」乙節。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其主要之投資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貨幣、違約、衍生性、股票、避險、利率、投資基金、流動性、管理、市場、作業及永續投資風險等。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關於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本基金於其投資過程以及特定投資策略下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其承受管理與投資策略風險以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附隨之風險。再者，本基金可能以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投資或避險，故購入或投資本基金股份可能導致其承受匯兌風險。另外，投資於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本基金可能承受較高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應注意股份既無擔保，亦不保本，且不保證股份得以其申購時之價格贖回，同時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Risk Return，簡稱 RR）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請注意，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基金適合有意參與專業之固定收益市場投資之個別投資人。由於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損失，本子基金最恰當的對象應為中期至長期投資人。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之說明。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1年03月31日）

投資產業	比重%
必需消費品	21.10
工業	19.74
健康護理	19.08
原物料	10.76
公用事業	6.24
通訊服務	6.02
非必需消費品	5.96
金融	5.59
資訊科技	3.82
能源	0.48
其他及現金	1.20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1年03月31日）

國家/區域	比重%
英國	17.97
瑞士	17.78
荷蘭	13.16
法國	12.31
德國	10.34
瑞典	8.08
丹麥	6.32
義大利	4.88
西班牙	2.75
芬蘭	1.98
挪威	1.16
其他國家	2.06
其他及現金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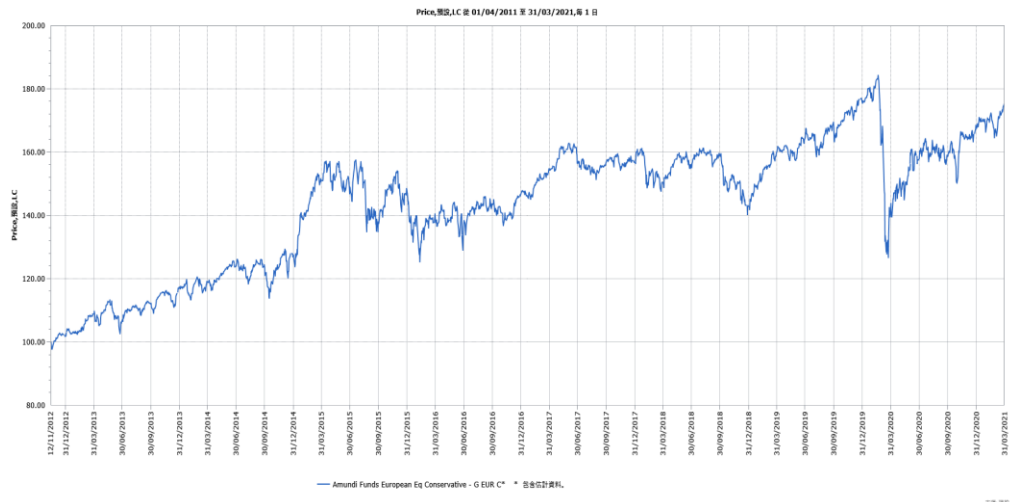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21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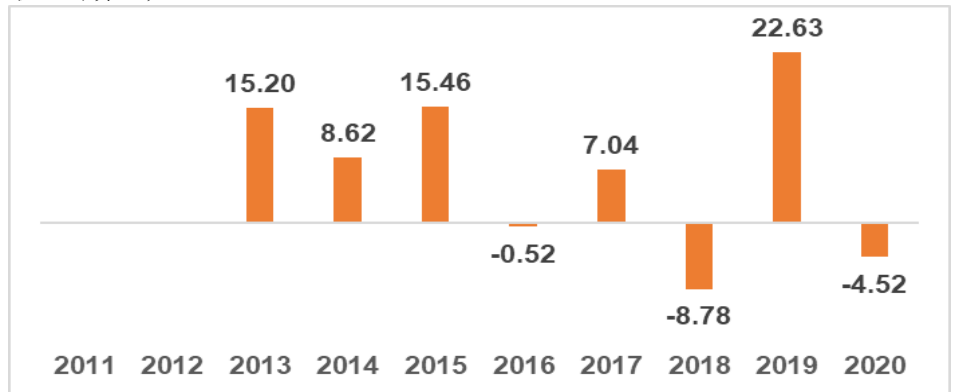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 G 歐元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理柏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 G 歐元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理柏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G 歐元級別成立未滿十年，揭露自成立以來各年度報酬率。成立當年以基金級別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表示。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 G 歐元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2/11/12)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G 歐元	4.68	10.50	21.91	16.53	26.01	N/A	76.01

註：

資料來源：理柏，資料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該等數據並未計入首次申購費；如支付首次申購費，則績效將不如所示數據。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本基金目前並未在臺銷售分配收益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I 歐元	0.85%	0.71%	0.71%	0.61%	0.91%
I 美元避險	N/A	0.71%	0.71%	0.61%	0.76%
G 歐元	2.21%	2.10%	2.10%	2.00%	2.10%
G 美元避險	N/A	2.10%	2.10%	2.00%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ESTLE SA	2.99	6	SWISSCOM AG	2.20
2	TERNA SPA-RETE ELETTR NTL SPA	2.38	7	GLAXOSMITHKLINE PLC	2.10
3	WOLTERS KLUWER NV	2.31	8	NOVARTIS AG	2.09
4	ROCHE HOLDING AG	2.24	9	NOVO NORDISK A/S	2.08
5	HEINEKEN NV	2.20	10	MERCK KGAA	2.0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I 級別及其避險級別最高 0.50%，G 級別及其避險級別最高 1.35%
行政費	I 級別及其避險級別最高 0.10%，G 級別及其避險級別最高 0.20%
申購費	I 級別及其避險級別無，G 級別及其避險級別最高 3.00%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I 級別及其避險級別、G 級別及其避險級別最高 1.00%。(在同一子基金內之股份級別進行轉換，境外基金機構不收轉換費，惟銷售機構或會酌量收取轉換手續費。)
分銷費	I 級別及其避險級別無、G 級別及其避險級別最高 0.40%。
績效費	費率為 20% (詳細計算方式請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費用說明」乙節關於績效費之說明及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
短線交易費用	無。(本公司不鼓勵短線交易行為並保留拒絕涉及此等投資操作之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詳細內容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
反稀釋費用	無。(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但淨資產價值之調整通常將不會超過 2%，詳細內容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
其他費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費用說明」乙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稅賦」乙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績虧損中文本境風失本盧國為應理料投機基下動資本調本以賴流低金過內能保司決多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之盈分或本
住之含。
以金（書詢
機構用明查
管理費說中
金不負擔公
基，應基金開
外，金有開法
風，金有開法
無義關均依
絕意有構請
基之書機請
本之明銷（www.fundclear.com.tw）
基人明銷及
示管開司測
本管開司測
不表公公觀
惟善金本訊
效除基，資
生機詳須知
意機應人外
同理前資境
或管購投至
准金申及可
核基人書亦
會投資明代
員益，開投
委收益公，
理低收金知
管最之基須
督之低於人
監金最露資
融基證揭投
金證保已或
經保不）之
金不亦用本
基效，費譯
本績虧損中
文本境風失
本盧國為應
理料投機基
下動資本調
本以賴流低
金過內能保
司決多

總代理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0696